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49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东港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东港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东港投资	是	0.5亿股	2017年4月24日	2018年6月28日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	8.68%
东港投资	是	0.6亿股	2017年4月24日	2018年6月28日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	10.4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东港投资持有公司 5.76 亿股股份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52%；其中已办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.06 亿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4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
 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